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陳福生

被告 鄧淇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4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5號判處罪刑並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原告並非該案之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況該案既已確定，原告更無從於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提下，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蔡旻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徐家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